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8.08 環署綜字第 10000677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網路申報上傳相關資料，因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，故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

主 旨：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網路申報時須上傳員工清冊，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0 年 8 月 1 日府授環四字第 10014039900 號函。

二、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；為落實執行前揭規定，及協助各申報單位有效掌握執行狀況，故請各單位上傳員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等資料，其中身分證字號為確認員工之唯一方式（姓名有可能重複），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可確認是否為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員工、教師，及是否應計入當年度執行成果之申報數。前述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。

三、本署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所建置之系統皆遵循嚴格之資安政策，除網頁上證號採隱碼保護外，帳號亦具有權限管理，無法跨帳號存取資料，個人資料部分皆進行編碼後再存入資料庫，提升了資料傳輸過程的安全性，另系統建置於 GSN-IDC 機房，機房有 24 小時的網路即時監控管制人員進出，並由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。

四、綜上，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網路申報上傳相關資料，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確依規定辦理。